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07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
.tw

主旨：有關春菖貿易有限公司回收販售之「"康諾"引流袋(滅菌)
(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3318號)」(批號：20211108、製
造日期：20211108)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034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於轄內查獲旨揭產品包裝未標示「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」、「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」等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